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徵約用人員 1 名(第 1 次公告)

- 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- 二、職稱：約用人員
- 三、職等：報酬薪點 280、折合新台幣 3 萬 7,800 元(須扣除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額)。
- 四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(備取期間 5 個月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)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113 年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經費撥款、訪視、查核、人事異動、財產報廢及核銷等行政管理。
 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相關事項。
- 七、僱用期限：自 113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滿或僱用原因消滅應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八、公告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以前截止收件(以親自送達或以郵戳為憑)。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；高中或高職畢業，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。
 - (二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 - (三)具有行政工作或長者照顧服務經驗尤佳。
 - (四)具原住民、身心障礙(持有手冊)身份者尤佳。
 - (五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資格不符。
- 十、遴聘方式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 1. 應備文件：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如附件自行下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身份證件影本正反面、汽車駕照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等佐證資料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無則免))。
 2. 報名日期：請於 113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送達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莊先生收(地址：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)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輔行科約用人員」字樣。
 3. 報名文件暨相關資料請用影本；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、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筆試與面試(由本府依書面審查結果，擇優通知第二階段應試)
 1. 測試及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，請自備個人筆記型電腦。
 2. 測試內容：(1)筆試 40%：依照題目以個人筆記型電腦使用一般文書資料處理書寫短文一篇，時間 30 分鐘。(2)面試 60%:自我介紹及委員詢答。
 3. 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會議室。
 - (三)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，並由業務單位通知錄取人員，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- (四)聯絡電話：03-8233200 分機 115 莊先生。